

跨境代收轉付服務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/11

頁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0	<u>第廿七條 特店發生跨境收付客訴案件，且特店未於收到本行通知 15 日內妥適處理案件時，本行得進行爭議款強制退款、或特店未於 3 日內補足退款金額，本行將該特店設為暫停交易。</u>	無	新增客訴案件處理條文
10	<u>第廿八條 特店銷售之商品違反微信所禁止或限制出售規定者，本行應通知特店將該商品下架；如未於 10 日內完成下架者，本行應暫停該特店使用本服務。</u>	無	新增微信特店違反銷售規定須暫停服務之條文
11	<u>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聲音、戶籍資料、通訊方式、家庭情形、教育程度、工作性質、薪資、保險細節、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(例如 Facebook、LINE 等平台資訊)、數位裝置(客戶端設備型號、行動裝置識別碼、網際網路協定(IP)位址、網際網路瀏覽軌跡、Cookie、行動裝置所在地、作業系統資訊等)、生物特徵(例如指紋、指靜脈等)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，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(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)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</u>	無	新增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11	<u>七、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，將於本行網站公告(網址:www.scsb.com.tw)。附表：</u>	無	新增公告條文